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宜楷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67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eklli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1002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\_1110024596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10024596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360000000G\_1110024596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工字第111002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